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 轉 21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10. 6. - 7 |
| 編 號  | 0303        |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1371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一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066A 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066 號公告：

- (一) 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新送或委託他人洽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- (二) 因醫事人員證書護頁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（以衛生福利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新送或委託他人洽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定期上衛生福利部「醫事系統入口網」（網址為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>）更新連絡

附

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關淳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3

傳真：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l0905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1\_1101663066A\_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一案，請轉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會及會員依本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爾後訊息傳達，請轉知會員定期上本部「醫事系統入口網」（網址為<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>）更新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公會  
教務處(21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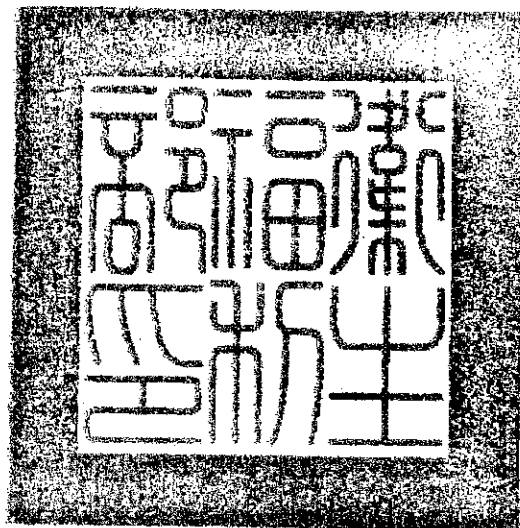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教育委員會 主委 執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：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或換發者，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頁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